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辐评批[2021]21号

建设单位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古荡-密渡 110 千伏线路工程
<p>批复意见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的，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古荡-密渡 11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环评结论，同意布置古荡变至密渡变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，路径长度 7.5km，电缆铺设全部利用现有电缆管沟。</p> <p>二、该工程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等标准。</p> <p>三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《报告表》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；项目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</p> <p>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程序重新报批其环评文件。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</p> <p>五、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，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。</p> <p>六、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、西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</p> <p>七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	
抄送	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固处、拱墅分局、西湖分局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